

國立政治大學 113 學年第 2 次校評鑑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12 月 9 日（一）14 時

地點：行政大樓七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李校長蔡彥

紀錄：陳育亭

出席：詹志禹委員、曾守正委員、陸行委員（曾睿彬主任代）、楊婉瑩委員（林子欽副院長代）、黃家齊委員、許志堅委員（郭乃華秘書代）、鄭家瑜委員、連弘宜委員、余民寧委員（胡悅倫副院長代）、劉吉軒委員（郭桐惟主任代）、蘇建榮委員（洪福聲副院長代）、林啟屏委員（馬藹萱副教務長代）、蔡炎龍委員、陳憶寧委員、徐士勛委員、蔡育新委員（陳玉芬專員代）、陳陸輝委員

請假：陳樹衡委員、許政賢委員、杜文苓委員、陳昱靜委員

列席：研發處高慧敏秘書、學評組趙淑梅組長

壹、 確認 112 學年第 3 次會議紀錄並報告執行情形：洽悉

案由一：本校 114 年度校務評鑑實施計畫(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研發處

說明：

- 一、 依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高教評鑑中心)於 111 年 4 月 8 日公告之「第三週期大專校院校務評鑑實施計畫」辦理，為有效規劃和實施自我評鑑作業，特擬定旨揭計畫草案。
- 二、 本校 114 度校務評鑑實施計畫重點摘述如下(參附件 1)：
 - (一)評鑑指標：包含校務治理與經營、教師教學與學術專業、學生學習與成效及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等，共 4 大項 15 個核心指標，並可自訂特色指標(參 P.3-5)。
 - (二)評鑑時程：114 年 5 月底前完成自我評鑑實地訪評、8 月上傳自評報告及繳交 2 份紙本自評報告、10 至 12 月高教評鑑中心實地訪評(參 P.5-7，附錄一 114 年校務評鑑作業時程表)。

- (三)組織作業：成立「校務評鑑規劃小組」、「評鑑指導委員會」及「工作小組」，規劃、監督及執行評鑑業務。(參 P. 7-9)
- (四)自評報告：120 頁為原則，內文 14 號標楷體。內容包含摘要、概況說明、學校歷史沿革與自我定位、自我評鑑過程、自我評鑑結果(每一個項目包括必要之現況描述、特色、問題與困難、改善策略、總結)。資料範圍為 110 學年度至 113 學年度，共 8 個學期之實際表現資料。(參 P. 10-11、附錄三自我評鑑報告封面樣式、附錄四自我評鑑報告書大綱樣式)
- (五)自我評鑑實地訪視：訪評日期為 2 日(114 年 5 月 27 及 28 日)，包含實地設施觀察、校長單獨晤談、主管、教師、行政人員及學生座(晤)談、資料檢閱及問卷調查。(參 P. 6)
- (六)認可結果：認可結果分為「通過-效期 6 年」、「通過-效期 3 年」及「重新審查」三種結果。(參 P. 12)

三、 本案業經本(113)年 9 月 30 日擴大主管早會討論，預先告知各單位主管，達成共識。

四、 上開事宜是否可行，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本案續送本(113)學年第 1 次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經本(113)學年第 1 次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修正後通過。

案 由 二：檢陳本校自辦品保共同指標，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研發處

說 明：

- 一、 本校已於 113 年 2 月向高等教育評鑑中心申請辦理自辦品保(系所評鑑)，應於 114 年 2 月 15 日前上傳自辦品保實施計畫，並於實施計畫獲認定後，規劃於 115 年 5 月辦理受評單位實地訪評。
- 二、 共同指標是全校共同關注與努力的基本事項，面對未來時代的變化，本校以高校主張定位政大的獨特性，以彰顯本校教育理念及辦學成效。新一週期共同指標經參酌本校前一期自辦品保

內涵、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委辦品保指標、國際品保單位指標，結合本校前瞻性校務發展計畫，進而以模糊德懷術徵集及分析專家學者意見，並蒐集相關行政單位意見後，將上一週期七大品保向度精煉為五大品保向度，包括「單位治理」、「教師發展」、「學生學習」、「國際化」及「社會影響力」（如下表）。

評鑑向度	次向度	指標	本期 新指標	高評中心 指標	備註
1. 單位治理	1-1 教育目標與發展重點	1. 系所發展與校院相應	✓	✓	質性指標為主
		2. 系所發展符合社會需求及當代領域發展	✓	✓	質性指標為主
	1-2 課程規劃	系所有明確合理的課程規劃及評估機制	✓	✓	質性指標為主
	1-3 行政運作	1. 系所人力運用具合理性		✓	生師比、生職比
		2. 系所人力運用具發展潛能		✓	新進教師比、退休教師
	1-4 改善機制	1. 系所具備自我分析與改善機制		✓	質性指標為主
		2. 系所能依據品保結果落實改善並具成效	✓	✓	質性指標為主
2. 教師發展	2-1 教學情形	1. 教師開設數位教學創新課程情形		✓	開設數位教學創新課程比率
		2. 教師教學評量表現		✓	教學意見調查結果
	2-2 研究情形	1. 教師研究能量		✓	平均每人中、外文期刊，中、外文專書，中、外文會議論文發表數；平均每人國科會、非國科會計畫件數；平均每人國科會、非國科會計畫金額
		2. 教師研究獲獎表現		✓	校、內外學術獎項獲獎比率

評鑑向度	次向度	指標	本期 新指標	高評中心 指標	備註
	2-3 服務情形	1. 教師投入校內行政服務情形			兼任學校一級、二級學術主管比率
		2. 教師校外學術服務情形	✓	✓	國際期刊編輯和研究論文審稿人、科技部計畫審查人、公私立部門計畫審查人、擔任學會理監事等職務、加入各項國內和國際的學會會員
3. 學生學習	3-1 招生情況	1. 學生錄取情形		✓	學士班繁星推薦入學、個人申請入學錄取率，碩士班招生錄取率，博士班招生錄取率
		2. 學生報到註冊情形		✓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新生註冊率
		3. 研究所學生來源組成結構		✓	碩士班、博士班招收國內重點大學畢業生比率
	3-2 學習情況	1. 學生在學穩定度		✓	學士班新生就學穩定率
		2. 學生跨領域學習情形		✓	學士班修讀輔系、雙主修比率，開放輔系、雙主修比率，修畢輔系、雙主修比率，選讀學分學程比率
		3. 學生實習情形		✓	學士班參與國、內外實習比率
		4. 學生應屆畢業情形及平均修業年限		✓	學生班應屆畢業比率，碩士班、博士班平均修業年限
	3-3 學習成效	1. 學生課業表現符合系所教育目標與發展方向	✓	✓	學士班獲國科會大專學生補助比率，博士

評鑑向度	次向度	指標	本期 新指標	高評中心 指標	備註
					班獲國科會赴國外研究、人社博士論文獎比率
		2. 學生其他學習表現符合系所教育目標與發展方向	✓	✓	學生在校內外相關表現統計
		3. 系所具瞭解與分析學生表現之作法		✓	質性指標為主
	3-4 學習支持	1. 系所提供充足且易於獲取的學習資源和學生支持		✓	獎助金學金平均金額、出國交換獲獎學金比率、外籍學位生入學獎金獲獎人數比率
		2. 系所具備健全的學生輔導機制		✓	質性指標為主
	3-5 畢業追蹤	畢業生升學與就業之銜接狀況		✓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畢業一年及三年之就業率
4. 國際化	4-1 學生國際化	1. 系所有健全機制提供學生出國交換機會以培養國際觀		✓	學士班、碩博班出國交換學生比
		2. 系所國際化程度足以吸引境外學生來校交換與學習			學士班、碩博班來校交換學生比率，學士班境外生比率
	4-2 國際化師資	師資國際化程度			外籍專任教師比率
	4-3 系所國際交流與合作	系所辦理國際學術合作交流情形		✓	舉辦國際研討會數、國際研討會參與人數接、待外賓數
5. 社會影響力	5-1 產學合作成果	系所產學合作成果對社會之貢獻		✓	平均每人產學合作研究計畫金額、技術轉移成果
	5-2 社會參與的成果	參與社區及社會政策等公共領域之具體作為及成效	✓	✓	質性指標為主

三、有關特色指標係各學術單位為彰顯辦學特色或努力方向。為符合現況，擬另案通知各學院再行檢視及更新上一週期特色指標，俾統整至本校新一週期自辦品保實施計畫。

四、高教評鑑中心「品保項目、核心指標及檢核重點說明」請參照附件 2(P. 34-40)。

決議：共同指標項目及內容尚待進一步討論，由研發處主責並召集相關師長官及院長進一步討論，再送下一次校評鑑委員會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本處業已於 11 月 14 日召開共同指標協商會議，並續送本次會議進行討論。

案由三：擬修訂本校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作業要點，請審議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說明：

一、為配合新一週期自辦品保(系所評鑑)擬修正本校現行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作業要點之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一) 課程精實方案業已修訂部分條文，依修訂條文與實務作業修訂第三條。

(二) 為明定各類自辦品保結果之後續處理方式，擬修訂第五條，說明如下：

1. 評鑑結果為「通過—效期 6 年」之單位，改進時間表視短中長期問題屬性由校評鑑委員會及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審定時間內改善，每年向前開二委員會議提出改善檢討報告。
2. 評鑑結果為「通過—效期 3 年」之單位，改進時間表視短中長期問題屬性由校評鑑委員會及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審定時間內改善，每年向前開二委員會議提出改善檢討報告。應於三年後辦理自辦品保追蹤，品保追蹤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自辦品保追蹤結果認定作業要點」草案。
3. 評鑑結果為「不通過」之單位應在一年內完成改善，並接受再評鑑。未完成改善者，將進行單位資源減列、變更、合併。

二、為協助自辦品保結果為「通過-效期 3 年」之各院系所及學位學程，進行自辦品保追蹤結果認定，依本校 111 學年第 1 次校評鑑委員會核定「112 年度自辦品保追蹤結果認定作業要點」擬訂「自辦品保追蹤認定作業要點」，以進行新一期自辦品保。

三、檢附現行辦法、修正辦法對照表及「自辦品保追蹤認定作業要點」草案，參附件 3(P. 41-51)、附件 4(P. 52-66)。

決 議：

一、 本校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作業要點修正後通過(詳附件 1)。

二、 本校「自辦品保追蹤結果認定作業要點」除共同指標尚待下次會議再討論，其餘條文及附件修正後通過。(詳附件 2 及追蹤訪視報告)

執行情形：本校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作業要點業經政研發字第 1130038128 號函發布。

案由四：有關本校 112 年校級研究中心自我評鑑改善成果報告，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研發處

說 明：

一、 112 年研究中心自我評鑑業於 112 年 11 月 16 日辦理完竣，參與自我評鑑校級研究中心評鑑均為「通過」，評鑑結果及報告書業經奉核。

二、 依本校「校級研究中心 112 年度自我評鑑作業須知」，研究中心應於 113 年 9 月底前提送改善成果報告，10 月召開校評鑑委員會備查研究中心改善成果報告。

三、 檢附創新及創造力研究中心等共計 6 件改善成果報告，參附件 5(P. 67-89)。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各中心已依前揭作業須知規定將自評結果公告於中心官網。

案由五：商學院擬依本校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作業要點之規定，申請免進行外部評鑑，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商學院

說明：

- 一、商學院為全台唯一榮獲三項國際認證「AACSB 商管學院認證」、「AACSB 會計學系(院)認證」、「EQUIS 認證」的學院，配合國際認證單位規定預計於 2026 及 2027 年接受國際認證委員訪視，爭取續獲認證單位肯定。
- 二、依據本校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作業要點第八點之規定，已獲國際專業教育認證之單位，得不進行外部評鑑；商學院擬依前述規定申請免進行外部評鑑，並檢附商學院國際認證評鑑與檢核說明，詳見附件 6(P. 90-97)。

決議：照案通過。請商學院完成將評鑑後，將自評報告送研發處留存。

本案續送本（113）學年第 1 次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

執行情形：經本（113）學年第 1 次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照案通過。

貳、報告事項

案由：自辦品質保證(系所評鑑)計畫報告(詳現場簡報)

報告單位：研發處

說明：為確保本校系所之教學品質，提供教師與學生研究與學習支持，及保障畢業生跨國學歷採認需求，經參酌各頂尖大學之作法，在評鑑簡化及行政減量的前提下，簽准以自辦方式辦理下周期院系所品保（系所評鑑），並向高評中心申請品質保證認定。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檢陳本校自辦品保共同指標，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研發處

說明：

- 一、本案經前次校評鑑委員會討論，因共同指標項目及內容尚待進一步討論，是以由研發處主責並召集相關師長及院長研商後，續送本次校評鑑委員會會議審議(會議記錄詳附件 1)。
- 二、本次討論為校級共同指標架構及內容，各項指標為全校共同關

注與努力的基本事項，反映學校辦學目標，讓全校性政策與各單位的目標朝共同方向發展，為基礎檢核的性質，亦可顯現受評單位之排比，並由校方提供相關數據，並由各受評單位補充檢視與詮釋資料。

- 三、參酌大專校院委託高評中心辦理品質保證認可計畫，其規範之品保項目、核心指標及檢核重點說明(詳附件 2)及考量系所應受檢核之要項，併同本校亮點特色及前一週期自辦品保共同指標，調整新週期共同指標檢核重點。檢附新版共同指標，計「單位治理」、「教師發展」、「學生學習」、「國際化」及「社會影響力」五大項，包含 17 個核心指標及 34 個檢核重點，以及相對應之校級提供數據資料與參考佐證資料，請參閱附件 3。
- 四、有關特色指標係各學術單位為彰顯辦學特色或努力方向，補充增訂之院或系所不同層次的差異指標。受評單位可於【核心指標】及【檢核重點說明】補充相關項目，並新增數據資料。特色指標可為質化也可為量化，質化部分請各單位在自評報告中積極表達，量化部分則請各受評單位自行蒐集。為符應現況，擬另案通知各學院再行檢視及更新上一週期特色指標，俾統整至本校新一週期自辦品保實施計畫。
- 五、本校「新週期指標項目之變動說明」、及「高評中心檢核重點應對本校共同指標檢核重點清單」請參照附件 4-5。

決 議：修正後通過，新版共同指標清單請參閱紀錄附件 1。

案 由 二：檢陳本校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研發處

說 明：

- 一、依據高評中心「大專校院自辦品質保證認定實施計畫」，有關本校系所評鑑(系所品保)第一階段之機制審查，須提交自辦品保實施計畫(含附錄)，檢附前揭計畫初稿(含附錄)，提請審議。
- 二、本實施計畫通過後，擬提自辦品保指導委員會審議，並於 114 年 2 月 15 日前送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進行書面審查，經

認定通過後即據以實施。

三、 謹附本實施計畫審議討論議程如下（依高教評鑑中心機制認定檢核項目依序討論，請參閱附件 6）。

+

檢核項目/ 討論時間	指標	高評中心檢核要點	實施計畫 對照頁數	學校檢附 佐證資料
1.自辦品保 相關辦法 15:10— 15:15	1-1 自辦品保相關辦法修訂之程序與公告	1. 自辦品保相關辦法之修訂，有經行政會議或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P.4-8	附件 1-5
		2. 學校於網站首頁有設置品保專區，並有公告最新版自辦品保相關辦法		
	1-2 自辦品保相關辦法 法明定自辦品保推動 機制	1. 自辦品保組織：有明定組織架構包含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與各級委員會/工作小組		
		2. 自辦品保範圍：有明定接受評鑑之單位		
		3. 經費來源：有明定評鑑所需經費來源		
		4. 時程：有明定評鑑週期		
		5. 專責單位：有明定業務承辦單位		
		6. 自辦品保項目：有明定評鑑項目（含目標與課程、師資與教學、學生與學習、辦學成效，以及自我改善機制等）		
		7. 自辦品保結果類型：有明定評鑑結果的類別或類型		
		8. 自辦品保結果公布方式：有明定評鑑結果公布方式與內容（含實地訪評報告）		
		9. 與校務發展計畫結合情形：有明定自辦品保結果與校務發展計畫結合情形		
2.自辦品保 指導委員 會之組織 與運作 15:15— 15:20	2-1 自辦品保相關辦法 法明定指導委員會之 運作方式	1. 有明定指導委員會組成、任務及任期，且校外委員人數占指導委員會委員總數 3/5 以上	P. 9-10	附件 6-7
		2. 指導委員會委員邀請/聘任/異動紀錄有符合自辦品保相關辦		

檢核項目/ 討論時間	指標	高評中心檢核要點	實施計畫 對照頁數	學校檢附 佐證資料
		法規定		
3.訪視委員 遴聘與研 習 15:20— 15:30	3-1 自辦品保相關辦法 法明定訪評委員遴聘 與研習方式	1. 有明定訪評委員人數(含學院/學門/共同評鑑委員之人數規劃，且 2/3 以上由校外人士擔任)、聘用程序、資格、任期，以及職責 2. 有明定訪評委員研習機制之規劃(含評鑑倫理與利益迴避原則)	P. 11-13	附件 8-9
4.自辦品保 項目與指 標 15:30— 15:50	4-1 自辦品保項目與 指標發展歷程 4-2 自辦品保項目與 指標之內涵	1. 有說明自辦品保項目與指標發展歷程，並有蒐集相關單位意見之機制 1. 有說明自辦品保項目與指標內涵	P. 14-18	附件 10-11
5.自辦品保 程序 15:50— 16:15	5-1 自辦品保時程之 管控機制 5-2 自我評鑑報告之 形成方式與內容 5-3 實地訪評之程序 與內容 5-4 自辦品保相關辦 法明定申復機制	1. 針對自辦品保時程之執行有 管控機制 1. 自我評鑑報告有採多元方式 蒐集辦學資訊(含資料蒐集類別 與蒐集對象等)，並有整合分析 辦學資訊 1. 實地訪評行程安排包括受訪 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 備檢視，以及相關人員晤談或座 談等程序，並提出實地訪評報告 1. 有明定申復機制，包含申復要 件與受理單位	P. 19-30	附件 12-14
6. 自辦品 保支持系 統 16:15— 16:30	6-1 自辦品保作業經 費、人力及行政支援 6-2 自辦品保相關辦 法明定校內人員之研 習機制	1. 有說明自辦品保作業經費、人 力及行政支援情形(如：相關辦 法擬定、宣傳溝通及問題解答 等) 1. 有明定參與自辦品保校內人 員之相關研習機制(含對象、要 求及頻率等)	P. 31-34	附件 15
7. 自辦品 保結果處	7-1 自辦品保結果之 判定標準與對應	1. 有訂定自辦品保結果之判定 標準	P. 35-38	附件 16-19、 21

檢核項目/ 討論時間	指標	高評中心檢核要點	實施計畫 對照頁數	學校檢附 佐證資料
理與改善 16:30— 16:45		2. 自辦品保結果有對應高教評鑑中心三類結果（「通過-效期六年」、「通過效期三年」、「重新審查」）		
	7-2 自辦品保結果之後續處理方式	1. 有明定各類的自辦品保結果之處理方式		
	7-3 自辦品保結果之檢討改善機制	1. 有明定校級、系級自辦品保結果檢討、處理與管考機制		
		2. 有明定負責監督/管考自辦品保結果檢討改善機制之專責單位/委員會		
	7-4 對應高教評鑑中心結果非屬「通過-效期六年」單位之後續處理機制	1. 有訂定自辦品保結果非屬「通過-效期六年」單位之後續處理機制（含追蹤事項、程序，以及結果判定依據）		
		2. 有訂定後續處理機制之委員聘任與組成方式		
8. 自辦品保作業檢討與回饋機制 16:45— 17:00	8-1 自辦品保作業之檢討與回饋機制	1. 有訂定針對指導委員會委員、訪評委員及受評單位進行自辦品保作業（含規劃、執行及結果）之回饋意見蒐集方式 2. 有訂定針對上述回饋意見的處理、改善機制（含回饋意見分析方式）	P. 39-40	附件 20

決議：修正後通過，實施計劃初稿修正部分詳案由一決議附件 1 及本案決議附件 2-3，本案續送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

臨時動議：無

散會：17 時 15 分